

臺北市信義區五常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信義區公所

編印

臺北市信義區五常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黃河村	39年12月20日	男	新北市	中國國民黨	高工畢業。	經歷：①種田的小孩。 ②印刷工廠工人、經理、負責人退休。 ③松山區農會2屆監事8年。 ④台北市體育會監事。 ⑤信義區體育會總幹事12年。 ⑥連任信義區五常里里長8屆34年。 ⑦曾榮獲台北市政府頒贈特優里長。 現任：①信義區五常里專業里長。 ②五常里巡守隊隊長。 ③五常公園績優認養人。 ④信義區體育會常務監事。	1、主動協調政府相關單位，隨時為本里的居住環境衛生、治安各方面作最有力的改善。以提高里民的生活品質。 2、加強本里的藝文活動，經常舉辦健行旅遊等自強活動。提倡正當的休閒娛樂，以增進里民彼此間的情感交流。 3、隨時以最熱誠服務的心，接受里民的召喚，做真實的為里民免費服務，處理好里內每一件小事，讓里民能夠滿意。 4、繼續設立五常里里民活動場所，平時免費提供里民借用。並做為衛生所定期為本里里民做健康檢查和追蹤的地點。晚間繼續辦理日語會話歌唱班、書法班、氣功班或各項才藝班的課程。提供定期舉辦【愛心跳蚤市場義賣活動】的會場。另免費提供本里的舊屋更新改建說明會和住戶的合建協調會會場。 5、繼續帶領五常里巡守隊，日夜擔任里內巡邏工作，發揮警民合作的功能。秉著整頓社會治安，人人有責的精神，確保本里里民生命財產的安全。 6、繼續認養和維護五常公園的工作，尤其和本里的熱心志工們照顧自己種下的櫻花樹。使我們的五常公園，不但是信義區最美的公園，也將是台北市區內第一座最漂亮的【櫻花公園】。繼續提供狗大便袋。更換運動拉繩。 7、協助本里老舊房屋整合更新改建新大樓，向市政府爭取最高的容積獎勵，以改善本里的居住環境，並提高生活的品質。 8、繼續辦理五常里銀髮族每週星期二中午免費供餐（須事先報名登記）。

第 681 投開票所地點：松隆路 161 號【永吉國中藝文教室】（五常里 1-9 鄰）原住民投開票所 五常里全里

第 682 投開票所地點：松隆路 161 號【永吉國中律動教室】（五常里 10-15 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(二)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- (三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愛臺北 i 幸福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